

中華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奉教育部台(91)會(二)字第91104321號函核備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秉持零基預算之作業精神，落實本校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程序，依據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計室主任為執行總幹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本校之預算作業，負有籌編、審查、分配、執行及考核之責任。
- 二、在業務執行上，得成立相關之審查小組，以利業務之遂行。
- 三、委員在業務執行上，必需以全校利益為出發點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預算審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需求面之審核：由會計室彙總各單位提出之預算需求總量，原則上各單位提出之預算需求，其增加額度以不超過上一年度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- 二、初步審查：按照學校發展計畫，做成比例性之分配建議。
- 三、報請核定：報請校長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核定核算表。

四、預算分配：按董事會核定之預算額度，進行二度審查，並就各項目之優先順序給適度之調配。

五、預算執行：上述決議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六、考核工作：在預算執行過程中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，進行各項考核工作，並做成建議事項，以作為次年預算編列依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